

社會研究叢刊第六種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陶孟和著

社會調查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會研究叢刊第六種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陶孟和著

社會調查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啟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機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隨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啟館唯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晉啓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一五〇)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陶 孟 和

出版者 社會調查所

發行者兼
印刷者

商 上海河南路
務 印書館
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社會調查所

社會調查所原名社會調查部，成立於中華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六月，始改今名。乃一社會研究之學術機關。其事業計劃，約言之，為：（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研究社會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三）將調查研究所得結果報告社會，以備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之參考；（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研究與閱覽之便利；（五）提倡社會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實際的研究；（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七）指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社會調查所委員會委員

丁文江 任鴻雋（主席） 何廉 范銳 陶孟和
(秘書) 陳達 章元善 劉鴻生 戴榮仁

序 言

當民國十五年七月，社會調查部初成立時，所進行之研究為北平手工業家庭。後以此項研究係用訪問法，深恐所詢問之生活情形，未能深切，乃選家庭若干，試用記帳法，以求獲得關於手工業家庭生活程度精確之知識。本書第四至第八五章，即此項記帳之報告也。

北平小學教員生活，素稱寒苦。兼以教育經費，時受政局影響，教員薪金常至積欠累月，生活困難不問可知。社會調查部對於小學教員生活程度原擬為大量之調查；惟以每日記帳一事，在不慣為之者，殊覺繁重，既非所能望於人人，而當時教育局所能紹介者，為數亦少，因此本書第九章所分析之十二教員家庭記帳，遂成為至可珍貴之資料。吾人於此，對於諸位教員之熱心記帳，並不吝答復吾人之屢次詢問，尤應深致謝忱。

本書兩種調查資料之錯誤程度，迭經詳細覆查，殆可謂輕微。資料之分析，亦可稱適當。其惟一可指摘之瑕疵，即所調查之家數太少是也。此實出於不得已，蓋大計畫之生計調查，惟有待於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非私人研究機關所能獨立擔任者也。若自他方面觀之，則即此六十家數，已差足代表

北平之兩種階級。如欲匡正吾人此次調查之缺漏，惟有俟地方當局舉行大計畫的生計調查而已。

本書原係用英文出版。漢文本係由天津南開大學高材生朱席儒君翻譯，本所林頌河、王清彬、曾炳鈞諸君校閱，尤以林君費時、費力特多。以上諸君之勞苦，當藉此申謝。

陶孟和 民十八。十。十一。

承認貧窮不為玷辱，不努力以克服之
乃真羞恥——伯里克理斯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與步驟.....	6
第三章	名詞之解釋	14
第四章	工人家庭之普通情形	22
第五章	收入與支出	31
第六章	食品消費	46
第七章	住宅家具與衣服	60
第八章	人力車夫	72
第九章	小學教員	81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第一章

緒論

近世為充分明瞭工人家庭生活之詳細情形起見，常採用家庭記帳法，在長時期內，為許多家庭逐日記載支出，俾可獲得關於生活費之詳盡材料。帳簿在中國，為用已久，如官商私人皆常記帳以明收支之情形。惟工人家庭之日用帳簿則屬創舉。

惟實行記帳，有數事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第一，為帳簿形式之製訂，俾收支各項可記錄於合宜之地。我國之記帳習慣，普通僅限於收支錢數之多寡，而不及購買物品之數量；若生活費之調查，為精確起見，則當二者兼重。我國幣制，現極紊亂，各項貨幣之兌換率，漲落無常，故每日銀錢行市必須記明，以便計算。此外如度量衡問題，北平所用之秤，尚無一定標準，如雜貨店中一斤之重量，僅及權度製造所標準公斤重量十分之八。凡此數端，編製精密之帳簿時，皆

須注意。

第二，為調查員之選擇。調查員每日至各家調查，不但須堅忍持久，且須機敏謹慎，將各家各項收支詳細記錄。他國工人可以勸令自行記帳，故調查員之責任，僅為指導記帳並核對其帳目。但我國工人多屬目不識丁，自行記帳，實為不可能之事。且彼等終日操作，疲勞殊甚，更難望其每日記帳。故吾人調查中國工人之家庭日用帳，惟有使調查員親自為彼等逐日記帳，方可得精確之資料。且家庭記帳之範圍，亦不可過廣。因作大規模之研究，則費用殊大。例如一調查員為居住鄰近之家庭記帳，每日最多能擔任三十家，依此計算三千家記帳須有常僕調查員百人，故吾人初次嘗試，應以少數之家庭為滿足也。

第三，既獲有得力之調查員與適用之帳簿，而欲調查進行順利，尚須所調查之家庭，願意招待調查員並供給詳細之收支報告。工人家庭大都不願外人刺探其生活情形，故欲其每日招待外人，並答復各種瑣碎問題，如入款之多寡及出款之用途等，常非彼等所能堪。故如何能使工人家庭信任，並如何能得有彼等生活狀況之詳細報告，實為家庭記帳法最感困難之問題。至彼等之不願接待調查員，亦自有其原因，蓋除欲避免每日之煩擾外，尚恐調查為增加稅課之先聲也。年來北平市政當局，常有苛徵暴斂之舉，今見調查者日日探詢彼

等經濟情形，自難免發生猜疑。此外益滋彼等疑懼者，即恐調查者為共產黨員也。故調查員如欲得彼等之信任，必須將調查之性質，詳為解釋，使其了解調查之意義而後可。

此外亦有一事予調查以便利。北平各種慈善機關例於冬季施放賑品救濟貧民，事先由警廳代為調查貧民，將應受賑濟者製成名冊以供參考。故有許多家庭，認調查員為警廳所派，乃熱心接待之，並供給所需要之消息，此固可免調查者許多之困難。但同時彼等常因希圖得有賑品，不惜捏造日用帳目。故調查員須為一細心與敏銳之觀察者，否則易為彼等所矇騙也。

在中國調查工人家庭日用帳，困難之點甚多，勢難盡舉。要在調查者知阻礙與陷阱之多，時加注意焉耳。據此次調查所得之經驗，調查員之選擇，實至為重要。蓋調查之最大難關，為各家庭對於收支情形，概守秘密，不肯告人。如能聘得有能力之調查員，將調查之性質對彼等解說，俾釋疑慮，則大部份之工作成功可期矣。

調查員之選擇，不僅須注意於個人之能力如何，且須視工作之性質如何。大概性別不同者，多適於性質不同之工作，故調查員之性別亦須注意。調查家庭日用帳之職務，女子實較男子為優。其理由有四。一為習慣上家庭多不顧外人隨意出入，此在北平為尤甚，蓋因彼等居僅一室，寢食起居皆在其

中，如有一不相識之男子，每日至其家中探詢，必至彼等之女眷甚感不便。二為男子多出外工作，居家接待調查員者多為彼等之妻子。三為管理家務者多為妻子，惟彼等能詳細報告每日之收支。四為調查之性質，須有恆心，耐性與勤勉，而女子之性情於此三者，實較男子為優也。

調查進行時最困難者，即始終如一是也。當工作之始，調查者因有機會與各級人士接觸，詢問彼等之生活情形，並探知若干新穎事實，或可感甚大之興趣，熱心從事。待經時既久，每日記帳成為慣例，則彼等之熱心必日趨低減。同時被調查者，亦因日日答復同樣之問題，對調查者生厭倦之心。此種工作有似長途賽跑，愈久愈難，最後將達終點之時，尤為困難。故非至工人能自行記帳，且對之有甚大之興趣時，此種困難，殆不可免也。

以上所述，皆為關於工人家庭生計調查之困難問題。至調查小學教員之家庭日用帳，僅須備有精密之帳簿，教以記帳手續，令彼等自為之，則上述之困難，如調查員之選擇，及每日探詢之煩難等悉可免去。而調查者之工作，僅須指導自願記帳之家庭，並將交來之帳簿加以分析計算即可矣。

但自願記帳之家庭，頗不易覺得。蓋此種記帳工作，純為義務性質，僅有少數家庭，明瞭調查之意義與重要，自願服務。如欲覺得一定數量之家庭，幾不可能。即使家數勉強湊足，能

否持久，尚是問題。因日用帳之登記，手續繁重，除已有記帳之習慣者，甚難持之以恆。故小學教員日用帳之調查雖較工人為易，但上述之兩層困難仍難免除也。

本書為三百本家庭日用帳之分析。其中二百八十八本為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冬春二季工人之家庭日用帳，其餘十二本則為十五年十一月一整月小學教員之家庭日用帳。因工人家庭帳簿之資料甚多，故本書對於彼等之生活，分析較詳。至小學教員十二家之帳簿，僅有冬季一月之帳目，資料過少，自有不甚詳盡之處。然於小學教師家庭及情形類似小學教師家庭之生活實況，亦可略示一斑也。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與步驟

本書所研究之家庭日用帳，計有兩種階級之家庭，一為手藝工人，一為小學教員。調查時分別舉行；茲特就二者之範圍與步驟，分述之。

—

工人家庭日用帳之調查，實發端於北平家庭工人調查，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一號該項調查舉行一月之後，本部聘請一有社會服務經驗之女士，為八家工人家庭記帳。此僅為一種試驗，蓋欲藉此窺探是否可由家庭日用帳獲得精詳之資料也。進行一月後，工人家庭增至二十三家。且在調查期中，不時將各家之帳簿，加以審查與評判；而所得結果頗饒興趣，乃決定自十五年十月一號起，舉行五十家家庭日用帳之調查，時期以六個月為限。除原有之女調查員外，復增聘小學女教員一人，擔任所增家庭之帳目。計彼等共同擔任調查家庭五十六家。所以選擇如此多數之家庭者，蓋恐中途或有因故退出者，備有伸縮之餘地也。

此項工作，計進行七月之久。除星期日外，調查員每日皆

至各家探詢彼等之收支，為詳細記下。調查期間，調查員與調查主任每星期會晤一次，由調查主任審查評判所登記之帳簿，並討論調查時發生之問題。如發現記錄有不符之處，或經詳細之討論立即更正，或由調查員隨後校正之。故調查之進行，時在監督之下。按照預定計畫，應於十六年三月調查完竣。但以十五年十月所記之帳，多殘缺不全，不能適用，遂又補行調查一月。計已登記之帳簿共有三百六十二本，但以其中有記錄不全，或家庭及收入之性質不合於吾人之目的者，故僅採用四十八家之帳簿，計自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止，六個月共二百八十八本，以供吾人分析計算之用。

調查時，每月每家給與銅元一百至一百五十枚，以為彼等每日所受煩擾之報酬。計六個月間，各家所得約為兩元，區區此數，對於彼等之生活程度，並無若何之影響。此外遇有年節並給與各家小孩以玩物，其價值亦僅合大洋一二角。

四十八家之生活狀況，以下各章，當詳細討論，但此類家庭，究可代表何種階級之北平住戶，似有提前說明之必要。據十五年十二月前北京警察廳之調查，北京住戶，可按其貧富分為五類，其分配情形如下。

第一表 北平貧富家庭分佈表

種類	城內	城外	總數
極貧戶	24,037	18,946	42,982

次 貧 戶	9,780	18,890	23,620
下 戶	92,394	28,043	120,437
中 戶	87,559	19,483	56,992
上 戶	6,618	8,732	10,850
總 數	170,338	84,044	254,382

上表之分類頗近於武斷，且各類家庭之界限，實際上並不十分明顯。據吾人所知警廳對各類家庭之性質，固無明確之定義，則各類家庭之劃分亦必不能準確。但此種估計，乃每年冬季警廳調查北平貧窮之範圍作為籌備冬賑之用者，其數字可認為大致無誤。所謂極貧戶，乃指毫無生活之資者；次貧戶，乃指收入極少，不賴賑濟則不足以維持最低之生活者；下戶者，乃指收入之僅足以維持每日生活者。

吾人調查之四十八家，究應歸於何類，甚難確定。如以接受賑濟為分類之標準，則其中三十二家，皆曾受有賑濟，應歸於次貧戶一類，而其餘十六家，則應歸於下戶一類。但按此標準分類，甚不可靠，蓋接受賑濟者未必為真貧，而不賴賑濟者，亦未必確能充分維持其生活也。誠以有時生活窘迫者，以接受賑濟為可恥而甘受饑寒，亦有本足自給，而徒以賑濟為一種不需勞力之收入而以接受為常事者。據吾人調查所得，則知接受賑濟之家庭，未必為收入最低者。故接受賑濟與否，固不足為測驗彼等經濟狀況之標準也。

更查各家之收入，僉有餽贈一項，故亦可以得餽贈之多寡，推測彼等之經濟狀況。各家所得餽贈如在四元以下者應予除外，因據吾人估計，此數約等於本部調查員之贈金與親友贈送之物品。其他得有餽贈之家庭，四十八家中計有二十家之多，其折合現金之價值，自四元至二十二元不等。此種資助名爲贈送，實同賑濟，蓋多爲補助彼等度過窘迫時之生活者。又親友之贈與彼等者多，而彼等之贈與人者少，故前者實可認爲親友對彼等之賑濟也。如以得餽贈爲分類之標準，則次貧戶之家庭，即得贈款在四元以上者，有二十家，餘二十八家爲力能自給之家庭。

又各家之經濟狀況，亦可由彼等收支之盈虧推斷之，即視彼等所得之工資是否足敷其開支也。據第二表所列僅十四家，工資收入足敷開支而有盈餘，其他三十四家，則均有賴於他項收入，如賑濟及餽贈等，以維持其用度。

但工資僅爲收入之一種，故復可按彼等全部收入之足資開銷與否，以決定彼等之經濟情形。如此則有餘裕之家庭較多。計四十八家之中，收支相抵而有盈餘者二十七家，入不敷出者二十一家。故可謂五分之三之家庭，爲居於次貧戶之上也。

上文所述關於工人家庭經濟狀況之數字，固難認爲準確，但足表示此項家庭大都近乎貧乏。約有二十至二十八家